

#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 美妆功效原料与制剂共享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美妆功效原料与制剂共享中试平台建设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签订本合同。

##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量保证期
1	高性能分散机	艾卡	T25	台	1	29,500	29,500	自产经方最终验收合格方字交使用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
2	顶置式搅拌器	艾卡	RW20	台	1	7,600	7,600	
3	微射流高压均质机	默格机械	NMS100	台	1	140,000	140,000	
4	粒径测试仪	济南微纳	2000E	台	1	40,000	40,000	
5	双层玻璃合成器	巩义予华	GDSZ-10L/-40+YSF-10L	台	1	22,000	22,000	
6	摇床	苏州威尔	HZQ-B	台	1	15,000	15,000	
7	生化培养箱	上海博迅	SPX-250B-Z	台	1	20,000	20,000	
8	霉菌培养箱	上海鸿都	MHP-250	台	1	13,000	13,000	
9	二氧化碳培养箱	益世科	CLM-170B-8-TC	台	1	38,000	38,000	
10	超声波萃取仪	宁波新芝	JY99-IIDN	台	1	25,500	25,500	
11	分子蒸馏装置	巩义予华	YHMD-60(A)	套	1	90,000	90,000	
12	旋转蒸发仪	上海爱朗	N-1300D-WB	台	3	20,300	60,900	
13	自动四头液体灌装机	广州冠易	GY-STYT700	台	1	25,000	25,000	

14	通风装置	金华佳和	H1	套	2	10,000	20,000
15	真空干燥箱	上海鸿都	DZF-6050	台	3	6,000	18,000
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上海鸿都	DHG-9140A	台	3	3,800	11,400
17	远红外调温电热炉	上海树立仪器	FL-2B	台	3	500	1,500
18	恒温水浴锅	北京科伟永兴	HH-S6A	台	2	2,100	4,200
19	智能恒温数显油浴锅	北京科伟永兴	HH-S	台	1	9,000	9,000
20	温控防腐电热板	上海树立仪器	DB-XEFS	台	1	2,000	2,000
21	冷却水循环装置	巩义予华	DLSB-20/80	套	1	22,000	22,000
22	隔膜真空泵	上海爱朗	NVP-1000	台	1	14,900	14,900
23	均质真空乳化机组	江苏艾利克	ERIC-A50	套	1	60,000	60,000
24	真空搅拌罐	涿州腾源阁	TYG-J60F	台	1	58,000	58,000
25	膏体定量灌装机	郑州奥特	AT-GT	台	1	4,600	4,600
26	多功能超声提取浓缩机组	上海辉展	HZ-TNG100L	套	1	148,700	148,700
27	精油和纯露提取机	杭州正久机械	ZJE-100L	台	1	45,000	45,000
28	三维运动混合机	南京优丰	SYH-20	台	1	10,000	10,000
29	智能直角粉末包装机	佛山金汉隆	KL-240FS	台	1	35,000	35,000
30	背封液体、膏体包装机	广东铭科	MK-60YB	台	1	30,000	30,000
31	实验室小型涂布机	温州皓丰	BT-S-I	台	1	58,000	58,000
32	辊压机	涿州腾源阁	TYG-GY50	台	1	35,000	35,000
33	真空冻干机	宁波新芝	SCIENTZ-10YG/A	台	1	40,000	40,000
34	管式分离机	辽宁富一	GQLB-45N	台	1	30,000	30,000
35	永磁变频空压机组	上海斯可络	SCR20PM2-8	套	1	25,000	25,000

36	激光打码机	济南科米诺	KM-AX5200	台	1	13,000	13,000
37	板框过滤器	海宁联众	SHF-150	台	1	17,000	17,000
38	实验室捏合机	莱州骏宇	NH-5	台	1	15,000	15,000
39	二流体喷雾干燥机	上海欧蒙	OM-1500A	台	1	30,000	30,000
40	超临界萃取装置	南通华安	HA220-50-06-C	套	1	207,800	207,800
41	旋转蒸发仪(20L)	巩义予华	yre-2020A	台	1	11,400	11,400
42	数显控温电热套	北京科伟永兴	ZNHW-5000ML	台	1	1,300	1,300
43	亚临界萃取器	河南亚临界	ceb-10	台	1	140,000	140,000
44	单臂液压机	滕州铭锐	YQ32-15T	台	1	25,000	25,000
45	精磨机	浙江蓝腾	J1500	台	1	4,500	4,500
46	打孔机	浙江蓝腾	D450	台	1	12,000	12,000
47	抛光机	浙江蓝腾	P30	台	1	2,500	2,500
48	制粉机	瑞安百信	LG-160	台	1	4,100	4,100
49	混匀机	上海喆研	SH20	台	1	3,600	3,600
合计	¥ 1,696,0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注：仪器详细参数见“附件 1：技术参数”，附件 1 参数与乙方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计划及相关承诺等见“附件 2”，附件 2 内容与乙方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为：¥ 1,696,0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2.2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保修、人员培训、税等费用。

##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合同生效后，国产标准设备乙方应于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非标准设备乙方应于 45 日历天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振兴路 2 号中原美谷。

3.2 货物交付甲方之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五、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验收**

5.1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乙方应于交货后30日历天内将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5.2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5.3 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依法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履约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数、投标文件正偏离为准，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资料。验收小组依照验收要求和程序对合同约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逐一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6.1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6.2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30日历日内支付100%合同价款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年内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7.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7.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 **八、违约责任**

8.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8.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8.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或安装调试完毕，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周（7天）应按合同款的 5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不足一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8.4 乙方逾期 60 天不能供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需在 3 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金额，并按合同款的 5%作为违约金，3 日内支付给甲方。

8.5 乙方逾期 30 天不能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需在 3 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对应本批次发货货物的货款金额，并按合同款的 5 %作为违约金，3 日内支付给甲方。

8.6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在 3 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金额，并按合同款的 5%作为违约金，3 日内支付给甲方。

8.7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 **九、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

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3日内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9.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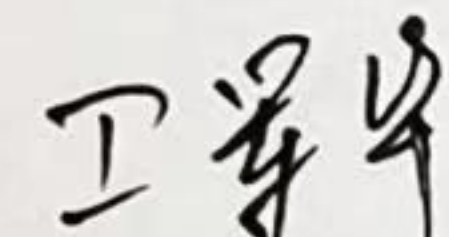
甲方：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45767679N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56号

电话：18539272723

电子邮箱：978293791@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五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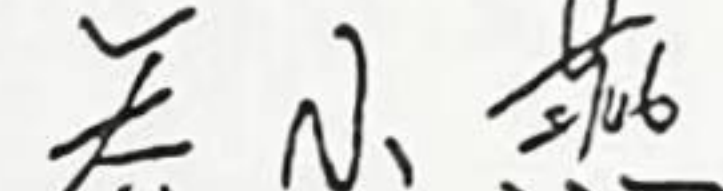
开户账号：411061100018001066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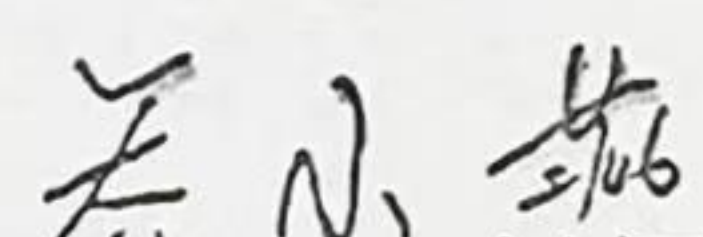
乙方：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3152540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8号14号楼13层131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8号14号楼13层1310号

电话：0371-87507711

电子邮箱：2568845869@qq.com

开户银行：中信中原路支行

开户账号：8111101051501031639